

廉江市财政局

廉江市财政局 2025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我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密围绕市委“1310”具体部署，牢牢把握加快财政法治建设这条主线，扎实履行工作职责，大力促进依法行政，不断强化法治理念，扎实推进“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根据《中共廉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法治宣传工作

1. 推进局党组中心组学法的常态化、制度化建设。为切实推进我局领导干部普法学习的常态化、制度化，局党组中心组按照《廉江市财政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的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模范尊法学法守法作为关键，由廉江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组长，分管人教工作的副局长任副组长，带头切实抓好中

心组的学法学习，坚持每半年集中学法一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及财政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局党组班子全年的学习计划，并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发挥领导带头学法的示范作用。2025年7月23日，组织召开专题学习会，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展开深入学习。此次会议旨在全面、深入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重要论述，同时，系统、扎实地推动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 法治宣传持续推进。我局扎实开展财政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一是通过法治讲座、财学平台视频学法等形式，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用法培训，重点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注重对党章党纪和业务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严格组织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组织全局财政干部开展全省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显著增强法律意识；三是鼓励干部职工通过报刊、书籍、学习强国等载体每日学，及时把握当前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要求，不定期在工作群推送各类政策法规、廉政警示等学习资料。通过组织培训会、参与集体宣传活动、电子横屏宣传标语等方式积极开展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全局2025年开展学法8次，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学习4次。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廉江

市财政局成功提升了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与依法理财的责任感，显著增强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为推动廉江财政事业实现新发展、开创新局面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依法行政工作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制定随机抽查具体方案和工作细则、建立“一单两库”，在我局门户网站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照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减轻单位负担的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内外部联合检查。我局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的监督检查相结合，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与廉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经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系统随机抽取，最终抽取 10 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我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做好查前公示和查后结果公开工作。

2. 切实开展会计监督检查。我局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我局组织开展 2025 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将组织单位自查自纠与开展重点检查结合起来，提高综合成效。通过随机抽取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会计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严肃财经纪律。我局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监督检查程序，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监督会

计评估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认真做好查前送达通知、查前公示、召开进点会议、征求意见、送达处理决定、检查结果公示、督促落实整改等工作。

3. 做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管理工作的。厘清行政执法人员底数，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法制审核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人员变动情况动态调整。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年审，组织开展依法行政测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具有专业法律素养。我局本年度通过广东省行政执法证考试6人，成功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其中新证申领5人，过期申领1人。

4. 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湛江市和廉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依托廉江市财政局门户网站，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一是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力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现行有效的法规、政策第一时间在网站平台主动公开，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监督权，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二是全方位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充分整合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栏等多元平台资源，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政务信息公开网络，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各类政务信息，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体系。三是搭建民意反馈畅通桥梁。设立专门的意见征集平台，面向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征集对全局工作的意见建议，建立科学有效的意见收集、整理与反馈机制，为优化工作流程、提

升工作质量提供有力参考依据。2025 年在网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07 条，其中市财政预决算信息 3 条，政务动态信息 29 条，政策法规类信息 2 条，业务类信息（财政数据类）11 条，财政公示公告信息 26 条，在湛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上同步发布 61 条。

5. 处理好 12345 市民热线咨询工作。2025 年，12345 市民热线收转群众诉求 95 件，非职能范围转交其他部门 20 件、诉求人退单 1 件、最终受理诉求 74 件，已按规定妥善处理并及时反馈，办结率达 100%。

6. 切实做好全市会计人员服务工作。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作为加强会计人员管理、构建会计人员诚信体系以及提升会计服务质量的关键基础性环节，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在信息采集工作推进过程中，截至目前，已成功审核两千余条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任务。工作人员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对每一项数据都进行了逐一、认真地核实，尤其针对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技术资格等关键信息，确保其准确无误。此外，严格要求会计人员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照片，从多维度保障了所采集信息的真实性与可靠性。

（三）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1. 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严格遵循相关要求，及时对本单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的内容进行精准修改与全面更新。对照依申请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问题清单，逐

一排查、深入整改存在的问题，严谨细致地开展办事指南质检工作。通过一系列举措，切实提高政务服务事项的覆盖率，大幅提升事项“两减一即”（减环节、减时间、即办）办理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显著提高政务服务办事效率。

2. 做好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认真执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规范我行政执法公示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做好事前事后公示工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公开。今年截至目前，在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录入办件9件。

3. 扎实推进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根据省厅文件要求完善代理记账许可行政审批制度事项，积极推行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强化信用监管等方式，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与创造力。今年截至目前，共审核代理记账资格申请10份，其中批准设立代理记账总部机构7家，变更代理记账许可证2家，代理记账分支机构备案登记1家。

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有关情况

（一）动态调整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强化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效能，我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对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及时且科学的调整优化，明确划定各科室在法治建设领域的具体职责，构建起上下协同、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通

过强化对日常工作的统筹领导，切实保障法治工作能够按照既定计划、有序且高效地推进实施。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积极推动行政决策朝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方向稳步迈进。完善“三重一大”议题审核制度，明确了民主决策程序和要求，严格执行合法性审核流程，切实增强决策透明度，着力提升依法决策能力与水平。印发《廉江市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廉江市财政局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廉江市财政局党组议事规则》《廉江市财政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廉江市财政局办文制度》《廉江市财政局会议制度》，在重点工作中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全面实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公布、清理制度。严格执法环节把控，落实岗位执法责任，深化政务公开与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三）加强传达相关文件精神

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第一时间传达并贯彻落实上级下发（转发）的各类相关文件精神。同时，大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习活动，引导全体人员深入研习相关法律法规，全力营造浓厚的法治学习氛围，切实增强财政人员的遵纪守法意识。此外，严格依照规定要求，确保于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定期述法工作，并将相关材料及时、准确地报送至廉江市司法局。

三、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尽管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遵循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有序开展，并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宝贵经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推进的方式尚处于持续探索与实践阶段，工作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还需不断完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财政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极少数党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不强，未能将依法办事原则切实贯彻在具体行政管理工作中；

二是普法学习教育的形式亟待创新突破。法治宣传培训的方法较为单一，缺乏多样性和针对性，导致培训效果不尽如人意。同时，宣传力度和覆盖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大，以确保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执法人员的专业性不足。多数执法人员并非法律专业出身，而是“半路出家”，缺乏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和执法实践经验。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执法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深化法治宣传教育

1. 创新宣传方式：结合财政业务，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模式。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法庭等形式，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理解与应用能力，提升法治素养。

2. 扩大宣传范围：将法治宣传延伸至基层财政所和预算单位，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提高基层干部职工的法治

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健全法治监督机制

1.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内部监督体系，实时监控资金拨付、使用，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督效率，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2. 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等部门监督，定期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内外监督合力。

（三）规范决策管理，推动法治常态化

1. 规范重大决策管理制度化：结合“三重一大”事项，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履行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广泛征求意见，提高决策科学性。

2. 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定详细计划，将法治宣传融入工作环节，引导干部职工依法办事。利用新媒体平台营造法治氛围，提升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

（四）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监管

1. 抓好法治队伍培训经常化：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培训，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组织法治集中培训，鼓励自学，抓好专项宣传，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2. 强化代理记账机构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明确监管责任主体，按“谁审批，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主体，加强日常监管；二是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全覆盖核查告知承诺内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确保依法执业；三是加强年度备案管理，引

导行业协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四是加大改革宣传力度，规范代理记账行为，宣传代理记账业务改革政策，利用政府平台解读政策，规范代理记账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